



文件編號	PS-NP-07
版次	1.2
序號	
無環安衛中心發行章者， 為非管制版本，僅供參考。	

元智大學

能源溝通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7	頁次	1
文件名稱	能源溝通管理程序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2

核 定

制定單位：環安衛中心

撰 寫 人： 蕭中剛

核 稿：
(單位主管) 吳 政

會審單位：
工程管理組：黃柳賢 ()

： ()

： ()

： ()

： ()

複 審：
(管理代表) 魏崇宗

環安衛中心主任委員：魏崇宗

頒 行 日 期： 100/10/31

本文件由元智大學環安衛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修訂建議表」，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衛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7	頁次	2
文件名稱	能源溝通管理程序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2

文件修訂紀錄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審查者	核定者	版次	文件管制
100.09.06	全部		新制定	蕭中剛	吳 改	魏榮宗	1.0	
100.10.21	8		增加校長座談會及家長座談會	蕭中剛	吳 改	魏榮宗	1.1	
100.10.31	6		增加進入本校作業之承攬商或供應商，針對校內重大能源使用及能源管理系統運作相關規定之傳達。	蕭中剛	吳 改	魏榮宗	1.2	

保存年限：3 年

表單編號：PS-NF-08-00-04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7	頁次	3
文件名稱	能源溝通管理程序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2

目 錄

目的	4
範圍	4
權責	4
定義	4
作業要求	5
相關文件	8
附件	8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7	頁次	4
文件名稱	能源溝通管理程序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2

目的：

為使能源管理制度達成學校之共識，並建立與校外及相關團體對能源管理承諾與績效之溝通管道，俾使教職員生與社會大眾瞭解並接受本校能源績效改善上所做之努力。

範圍：

溝通：

1. 對內包含所有教職員生及承包商
2. 對外包含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大眾及供應商等。

權責：

環安衛中心：

內部意見接收與回覆。

外部意見接收與回覆。

能源管理委員會：

內部意見處理。

外部意見處理。

能源管理代表：

內部訊息傳達。

內部意見傳達。

定義：

1. 利害相關者：指關注本校能源管理系統或受此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其主要包括：學校教職員生、政府部門、顧客、供應商、承攬商、設備商、新聞媒體、……等。
2. 矯正措施：擬定出改善之對策，並據以執行。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7	頁次	5
文件名稱	能源溝通管理程序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2

作業流程：

1. 外部溝通：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使用表單
<pre> graph TD A[利害相關者意見表達] --> B[接受意見並記錄] B --> C{是否與本校作業活動有關} C -- 是 --> D[執行矯正措施] D --> E[回覆利害相關者] E --> F[記錄及結案] </pre>	利害相關者 環安衛中心 能源管理委員會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	能源管理 溝通意見 表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7	頁次	6
文件名稱	能源溝通管理程序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2

2. 內部參與、溝通及諮詢：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使用表單
<pre> graph TD A[主動諮詢教職員生及其代表意見] --> B[溝通、瞭解、調查] B --> C[回覆說明] B --> D[必要之事件處理] D --> C C --> E{是否作為系統修正參考} E -- 是 --> F[相關會議提案討論] E -- 否 --> G[記錄及結案] F --> G </pre>	教職員生及其代表 環安衛中心 各權責單位 環安衛中心 能源管理委員會 環安衛中心	能源管理溝通意見表

3. 作業程序：

3.1 外部溝通：

- 3.1.1 平時由環安衛中心負責與各級相關主管機關及民意代表之連繫協調以及睦鄰工作。
- 3.1.2 本校能源政策，以公佈於本校網站之方式向社會大眾公開。
- 3.1.3 對供應商及承攬商則透過各單位工作安全會議、協議組織會議之規定傳達本校能源政策及重大能源使用及能源管理系統運作相關規定。
- 3.1.4 若有緊急事故發生時，由環安衛中心負責與相關主管機關之聯繫工作，新聞稿及發言稿之發佈，須經本校新聞發言人核准後，方得為之。
- 3.1.5 接收單位依其業務性質接收及反映各利害相關團體之意見，交由環安衛中心轉權責單位辦理。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7	頁次	7
文件名稱	能源溝通管理程序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2

- (1) 外部利害相關團體所反應之能源管理問題或抱怨事項。
- (2) 對重大能源使用及顯著能源風險之工程承包商、物料供應商，得以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溝通方式，傳達本校能源政策或作業注意事項，並要求配合。
- (3) 對外部利害相關團體溝通之結果，必須做成記錄及適當的處置。
- (4) 管理審查會應決定是否將本校之能源管理系統政策及績效，進行對外溝通。

3.1.6 利害相關者意見之處理流程：

- (1) 如發生民眾陳情及發生重大糾紛時，新聞媒體採訪時，則統一由公共事務室負責接待、對外發言及統籌利害相關者的意見。
- (2) 利害相關者索取本校之能源管理手冊時，須經管理代表以上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 (3) 權責單位應將處理結果詳實填寫於『能源管理溝通意見表』中呈核後，由環安衛中心負責回覆利害相關者意見並存查。

3.1.7 利害相關者蒞校之處置：

- (1) 利害相關者蒞校時，由警衛人員實施內部通報，並以電話通知環安衛中心或管理代表，離校時亦然。
- (2) 環安衛中心及公共事務室應統籌學校所轄有關利害相關者蒞校時意見交流排定接待順序，充分掌握利害相關者所關切之問題。

3.2 內部參與、溝通及諮詢：

3.2.1 教職員生及教職員生代表之參與與諮詢的安排應予文件化，使教職員生及教職員生代表有時間和資源來積極參與能源管理的組織、規劃與實施、評估和改善措施等過程。

3.2.2 教職員生應溝通、參與及諮詢下列事項：

- (1) 適當的參與鑑別能源衝擊及風險評估方法決定。
- (2) 適當的鑑別能源、參與能源政策、目標及程序之訂定，以響應節能減碳。
- (3) 得到能源管理事務的說明。
- (4) 了解誰是管理代表。

3.2.3 內部溝通、諮詢實施方式：利用發文、電子媒體、電話、公告欄、各項會議、教育訓練、提案等方式傳遞及交流。

3.2.4 內部溝通、參與及諮詢管道：

- (1) 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學期一次，併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召開，會中主要為教職員生溝通及諮詢之雙向管道。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7	頁次	8
文件名稱	能源溝通管理程序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2

- (2) 行政會議，每月一次。
- (3) 能源行動計畫提案：不定期。
- (4) 擴大行政會議：每季一次。
- (5) 教職員生溝通會議（校長座談會、家長座談會）：每學年一次。

3.2.5 本校之能源管理是否對外溝通之決定，在管理審查會議中決議，並留存相關紀錄。

3.2.6 各單位視需要自行召開會議（如管理會議、協議組織會議等...），教職員生及承攬商可於會中提出意見或建議案，再依建議內容進行相關改善作業。

3.3 記錄與保存：

3.3.1 能源管理溝通意見表，保存三年。

3.3.2 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保存三年。

相關文件

無

附件：

能源管理溝通意見表 (PS-NF-07-00-01)